

老年最怕意外來攪局， 樂長青讓您真安心

友邦人壽樂長青定期保險 (NSRPA)

商品文號：107.04.13 友邦台字第 1070300095 號函備查

114.01.01 依 113.09.2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害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
保險金、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重大燒燙
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根據國民健康署 106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發現 65 歲以上老人的意外跌倒事故不容忽視；在衛生福利部 112 年死因統計中，跌倒更高居 65 歲以上事故傷害死亡原因第二位！

📹 每 6 位長輩，就有 1 位在一年內有跌倒經驗

📹 跌倒會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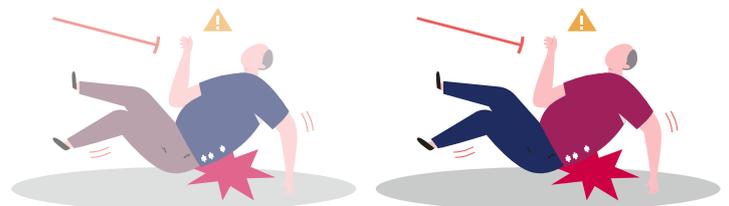
📹 每 100 位長輩，有 8 位過去一年曾因跌傷就醫
(約每 12 位，就有 1 位)

📹 嚴重跌倒會造成長期臥床，甚至死亡



📹 每位跌倒者住院需花費 9-13 萬元

📹 曾經跌倒的長者，有很高的機會再次跌倒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20.09.07 新聞稿、長者防跌妙招手冊)

商品特色

1. 投保年齡 40~70 歲，專為中高齡規劃的意外傷害防護網
2. 因洗澡、走路跌倒等意外致成住院，提供傷害醫療保障；意外致成骨折，未住院也有給付
3. 意外造成第 1~11 級失能，單筆給付保險金，可緊急支付醫療費用
4. 意外造成第 1~6 級失能，每月給付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 1%，保證連續給付 100 個月，安心復健沒煩惱
5. 契約有效期間身故，依【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當年度保險金額」】擇高給付，因意外致成身故另給付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
6. 契約有效且保障期滿仍生存，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的 50%，無須扣除已理賠的金額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以投保金額 100 萬為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依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當年度保險金額」】較大者給付，給付後契約終止(註 1、2)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者，另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給付後契約終止(註 1、3)	100 萬元
傷害失能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 1~11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給付【保險金額 x 失能等級對應之給付比例 (100%~5%)】(註 3、4)	最高 100 萬元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 1~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按月給付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 x 1%】，給付 100 個月(註 5)	每月 1 萬， 總計 1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住院治療者，給付【住院日數 x 保險金額 x 1‰】(註 6)	每天 1,000 元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 傷害醫療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者，另給付【入住加護病房 / 燒燙傷中心日數 x 保險金額 x 1‰】(註 6)	每天 1,000 元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確定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並於治療期間經「醫師」診斷且於診斷書載明需要輔助器材協助復健者，給付【保險金額 x 1%】(註 8)	1 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重大燒燙傷範圍者，給付【保險金額 x 50%】，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50 萬元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依下列給付：(註 9) •創傷傷口 5 ~ 10 公分：保險金額 x 0.25% •創傷傷口大於 10 公分：保險金額 x 0.5%	2,500 元 或 5,000 元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x 50%】，給付後契約終止(註 10)	

註 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 / 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所繳保險費總和」。「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實際所繳保險費之總和，其計算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曾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另依保單條款之規定計算。
 註 3：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僅給付「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不負給付「傷害失能保險金」之責任。
 註 4：「傷害失能保險金」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 5：開始給付「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仍應依約定繼續給付至約定期限屆滿為止。如被保險人於所約定之「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其未領取之「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按年利率 1.75% 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註 6：每次傷害給付日數(含入住加護病房及(暨)燒燙傷中心期間)，最高以 90 日為限。
 註 7：依保單條款所列之骨折別所定日數表計算給付日數(14~60 天)，如有住院需扣除已住院日數。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若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
 註 8：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 9：因同一次意外接受多處創傷縫合處置者，僅就傷口最大者給付；同一次意外僅給付一次。
 註 10：「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申領滿期保險金時之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之 1.056 倍。每萬元保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可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三。

理賠範例

(單位：元 / 新台幣)

以 60 歲男性投保「友邦人壽樂長青定期保險 (NSRPA)」繳費 / 保障 15 年、保額 100 萬元為例，年繳保費 31,000 元

情境一 截至 65 歲，共繳納保費 18.6 萬元

狀況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62 歲時爬山意外滑倒，左手腕完全骨折，就醫後未住院	傷害醫療保險金 (腕骨：完全骨折日數 40 天)	2 萬元 (40 x 1,000,000 x 0.5‰)	總計 158 萬元
65 歲時早晨外出運動卻遭酒駕者高速衝撞，住院接受截肢手術，造成左下肢足踝關節缺失，住院 60 天後方出院返家	傷害失能保險金 (第 6 級失能，給付比例 50%)	50 萬元 (1,000,000 x 50%)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第 6 級失能)	每月 1 萬元，給付 100 個月 (1,000,000 x 1% x 100)	
	傷害醫療保險金	6 萬元 (60 x 1,000,000 x 1‰)	

情境二 截至 69 歲，共繳納保費 31 萬元

狀況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69 歲時出遊發生車禍不幸身故	身故保險金	31 萬元	總計 131 萬元
	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10年	15年
保障期間	同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40~70歲	40~65歲
投保金額	最低	50萬
	最高	40~65歲：300萬 66~70歲：200萬
		40~60歲：300萬 61~65歲：200萬
	※累計10年期+15年期≤300萬元	

費率表 (年繳)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10年期		15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0	175	146	175	146
41	178	147	178	147
42	182	149	182	149
43	186	151	186	151
44	190	153	190	153
45	194	155	194	155
46	198	155	198	155
47	202	155	202	155
48	206	155	206	155
49	210	155	210	155
50	213	155	213	155
51	221	159	221	159
52	229	163	229	163
53	237	167	237	167
54	244	171	244	171
55	252	175	252	175
56	264	178	264	178
57	275	182	275	182
58	287	186	287	186
59	299	190	299	190
60	310	194	310	194
61	314	204	314	204
62	341	213	341	213
63	357	223	357	223
64	372	233	372	233
65	388	243	388	243
66	429	286	-	-
67	473	325	-	-
68	517	363	-	-
69	561	402	-	-
70	605	440	-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詢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2.4%，最低 36.8%。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查詢。
- 以友邦人壽樂長青定期保險繳費 15 年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 1.72%）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40歲	50歲	65歲	40歲	50歲	65歲
保單年度末	40歲	50歲	65歲	40歲	50歲	65歲
5	32%	33%	37%	32%	32%	35%
10	34%	35%	38%	34%	34%	36%
15	46%	46%	46%	46%	46%	46%